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譯本)

電話 TEL.: 2810 2280  
圖文傳真 FAX: 2537 1736  
本函檔號 OUR REF.: G10/45C (2008)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四月三十日的來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中一位小組委員提出的疑問，澄清我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研訊中正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的第 16 頁與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於 4 月 14 日的研訊中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的第 13.4 段之間是否出現分歧。由於我於過去一星期正在海外進行官式訪問，所以未能應你的要求在 5 月 6 日前作出回覆，非常抱歉。

W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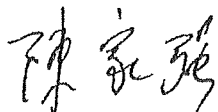
W6(C)

我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研訊中正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的第 16 頁(第 A12 段)中，提到在 2008 年 6 月至 9 月中這段期間，政府當局沒有接獲關於雷曼財困對香港金融市場及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可能造成影響的任何報告或預警。

我留意到在專員的陳述書的第 13.4 段，提及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曾向財政司司長發出電郵(“該電郵”)，撮錄當日專員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主席所舉行的會議內容，當中提及銀行對投資銀行(例如雷曼兄弟)的信貸風險和場外交易市場中跟雷曼兄弟的交易這兩方面的承擔。

正如專員在今年 4 月 17 日的研訊所作出的口頭證供中確認，專員與銀行公會主席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討論，是專注於雷曼兄弟財困對個別銀行及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留意到，該電郵只紀錄了銀行公會主席評估雷曼兄弟財困一事對銀行的影響未必很大，因為銀行主要與雷曼兄弟的業務來往是分銷源自雷曼兄弟的結構性或信貸掛鈎產品。就此，專員提出密切注視銀行體系的弱點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該電郵並無特別提及或預警雷曼財困對整個香港金融市場可能引致的問題，亦沒有任何就雷曼兄弟財困對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可能造成影響作出相關的討論。

考慮到上述資料，我不認為我的陳述書中第 16 頁 (第 A12 段)與專員的陳述書的第 13.4 段有衝突。 W1(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